

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工作能力建设 与工作绩效统计细则

第一条 依照《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工作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院科学传播工作统计的对象以院机构管理部门认可的院属单位、院机关部门名单为准；拥有下属单位的单位，其下属单位工作纳入本级单位工作进行统计。统计的范围为工作进展情况适合量化记录的新闻宣传、党的宣传、政务信息、网络宣传、科学普及、科技出版工作以及统计期内设立的相关科学传播专项工作。

第三条 新闻宣传工作的统计内容为：各单位、各部门新闻在报纸、期刊、通讯社、电视台、广播电台、网站等新闻媒体刊登、播出及被转发情况，各类新闻发布活动的报批、报备情况。

其数据报送统计方式为：由本单位或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将相关数据录入院科学传播业务能力建设与工作绩效统计平台。每次统计前，由科学传播局新闻联络处负责审查、提取和统计国内、境内媒体数据，国际合作局综合处负责审查、提取和统计国外、境外媒体数据。

第四条 党的宣传工作的统计内容为：各单位、各部门向上级党组织、党建工作研究团体、党建理论刊物及网站、院

内党建刊物报送信息被采用及获得有关领导批示的情况；各单位、部门撰写党建信息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刊发，组织编撰党建及创新文化建设正式出版物，组织推荐先进集体、典型人物获省级及以上党组织表彰等情况。

其数据报送统计方式为：由本单位或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将可录入数据录入院科学传播业务能力建设与工作绩效统计平台；监督与审计局党建室负责向该平台补充相关单位或部门不可录入数据。每次统计前，由监督与审计局党建室负责审查、提取与统计数据。

第五条 政务信息工作的统计内容为：各单位、各部门报送稿件被院政务信息刊物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政务信息刊物采用以及获国家领导和院领导、部委领导、省区市领导批示情况。

其数据报送统计方式为：由 ARP 政务信息管理系统自动记录各单位、各部门报送稿件被院政务信息刊物采用等信息，科学传播局政务信息处负责向该系统补充相关稿件被中办、国办政务信息刊物采用及获领导批示等信息；各单位、各部门在工作中发现本单位或部门报送稿件获国家领导和院领导、部委领导、省区市领导批示的有关情况，可及时提供政务信息处。每次统计前，由政务信息处负责提取与统计数据。

第六条 网络宣传工作的统计内容为：各单位、各部门向法院网站群主站中、英文版和院官方微博、微信推送信息被采

用情况；各单位、各部门子站及单位（部门）官方微博、微信与下属机构官方微博内容发布、浏览量排名、被转发评论、出现错误等情况。

数据报送统计方式为：由院网站编辑部通过院网站群运行绩效评估系统、人工检查或对相关举报进行核实后记录。每次统计前，由院网站编辑部负责提取与统计数据。

第七条 科学普及工作的统计内容为：各单位、各部门组织科普活动、编创科普作品的情况以及所组织开展科普工作的社会影响、能力指标等情况。

其数据报送统计方式为：由本单位或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将可录入数据录入院科学传播业务能力建设与工作绩效统计平台；科学传播局科普与出版处负责向该平台补充相关单位或部门不可录入数据。每次统计前，由科学传播局科普与出版处负责审查、提取与统计数据。

第八条 科技出版工作的统计内容为：各单位、各部门支持期刊发展情况及期刊发展情况、编辑部绩效工作情况等。

其数据报送统计方式为：由本单位或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将可录入数据录入院科学传播业务能力建设与工作绩效统计平台；科学传播局科普与出版处负责向该平台补充相关单位或部门不可录入数据。每次统计前，由科学传播局科普与出版处负责审查、提取与统计数据。

第九条 院科学传播工作统计按年度进行，每个统计年为上一年 11 月至本年 10 月。其中，新闻宣传、党的宣传、政

务信息、网络宣传等 4 项工作及科学普及工作季度统计项在统计年内每 3 个月统计一次，称为季度统计；科学普及工作年度统计项、科技出版工作在统计年内仅统计一次。

第十条 为使统计准确反映实际工作情况，各单位、各部门须及时填报数据，并于 2 月、5 月、8 月、11 月的 15 日前，完成前 3 个月份本单位或部门需主动填报的科学传播季度工作情况相关数据的录入或报送工作；须于 11 月 15 日前，完成前 12 个月份本单位或部门需主动填报的科学普及工作年度统计项、科技出版工作情况相关数据的录入或报送工作。

第十一条 在季度统计中，按照新闻宣传、党的宣传、政务信息、网络宣传、科学普及等 5 项工作统计的计分标准（见表 1-5），分别统计出各单位、各部门该项工作的得分。科学普及工作年度统计项得分、科技出版工作情况年度统计得分（计分标准见表 6）归并入第四季度统计得分。

由多个单位或部门共同完成的工作、共同署名的稿件，每个单位或部门均等同于独立完成进行计分。

第十二条 在年度统计中，首先对每个单位或部门每项工作的 4 个季度得分进行加总，得出其全年的“原始分”；然后根据公式 $Y \cdot 20/X$ （Y 为本单位或部门本项工作“原始分”，X 为全院所有单位和部门本项工作“原始分”前 10 名的平均分），分别计算出每个单位和部门各项工作的“标准分”。单位或部门 6 项工作“标准分”之和，为其年度统计综合得分。

第十三条 科学传播局作为院科学传播工作的归口管理

部门，不参与院科学传播工作统计排名。监督与审计局党的宣传工作统计的“原始分”计为其他单位、部门“原始分”的平均分。国际合作局新闻宣传、网络宣传工作统计的“原始分”，均计为其他单位、部门“原始分”的平均分。院机关各部门党的宣传、科学普及、科技期刊工作统计的“原始分”，均计为院属各单位本项工作“原始分”的平均分。

第十四条 院基于科学传播工作统计结果，依据另行制定的《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奖管理办法》评选表彰相关奖项。院科学传播各项工作职能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基于年度统计结果评选本项工作的先进单位、进步单位、先进个人等。

第十五条 院科学传播工作季度、年度统计结果，由科学传播局通过《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工作通报》统一向全院公布。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科学传播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科学院科学传播工作能力建设与工作绩效统计细则》（传播字〔2015〕1号印发）同时废止。

表1 中国科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统计计分标准

新闻媒体发表报道计分标准			
类型	统计内容		计分
内参	新华社内参	清样	30
		内部参考、内参选编等	20
	其他内参		15
	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	政治局常委	100
		省部级以上	50
报纸、期刊新闻报道	媒体性质	境外媒体	10
		中文中央媒体	6
		中文地方媒体	3
	版面	头版头条（封面文章）	6
		头版	3
		其他版	2
	字数	1000 以上	5
1000 以下		3	
通讯社新闻报道	媒体性质	美联、法新、路透等国外通讯社	10
		新华社	8
		其他通讯社	6
	字数	1000 以上	8
		1000 以下	6
电视台、广播电台新闻报道	媒体性质	境外媒体	10
		中文中央媒体	10
		中文地方媒体	5
	栏目	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闻纵横”	20
		其他栏目	10
		纪录片	30
	时长	20 秒及以上	10
20 秒以下		6	
新闻网站报道	媒体性质	中央重点新闻网站（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央视网、中国网、国际在线、中国日报网、中国青年网、中国经济网、中国广播网、中国西藏网、中国台湾网）的原创性采访报道（非转载）	6
		海外重要新闻网站的原创报道（非转载）	10
	字数	1000 以上	5
		1000 以下	3

新闻报道（含内参）产生重大影响或对实际工作产生推动作用			酌情加分 (20~100)
<p>说明：</p> <p>1. 报送内容：媒体刊登或播出的以本单位各项事业创新发展为主要内容的新闻。同一题材和事件经不同媒体报道，可单独分别报送。</p> <p>2. 非报送内容：主要内容不涉及本单位，而仅提到本单位名称或个别专家姓名的新闻；非新闻媒体（如网络论坛、政府等机构的网站等）发布的信息；本单位在媒体或网站上刊登的通知、公告、招聘信息或广告等。</p> <p>3. 通讯社网站刊发新闻视为通讯社发布该新闻，但不与通讯社自身刊发该新闻重复计算。</p>			
向院上报新闻宣传事项计分标准			
类型		统计内容	计分
新闻发布活动、 媒体采访活动 (中外文)	院级	新闻发布会	10
		新闻通气会	8
		媒体采访活动	6
		发布新闻通稿	4
	各部门、单位 级	新闻发布会	6
		新闻通气会	4
		媒体采访活动	3
		发布新闻通稿	2
新闻发布活动、 接受媒体采访未 向院上报审批和 备案			-10
<p>说明：“院级”指院重要活动、重大事项以及重大科研成果，需要在全院层面组织新闻宣传；“各部门、单位级”指各部门、单位的重要活动、事项以及科研成果，需要在各部门、单位层面组织新闻宣传。</p>			

表2 中国科学院党的宣传工作统计计分标准

上报上级党组织信息计分标准		
载体名称	采用计分	
《党建研究》(中组部主管)	20	
《党建》(中宣部主管)	20	
《紫光阁》杂志(中央国家机关工委主管)	10	
《党建研究通讯》(全国党建研究会内刊)	10	
《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中宣部主管)	10	
《中国工运》(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办)	10	
省级及以上媒体刊发的党建信息(每条)	5	
中国共产党新闻网采用(每条)	5	
中国文明网采用(每条)	5	
工委《信息交流》采用(每条)	5	
紫光阁网站采用(每条)	2	
《科苑人》采用计分标准		
栏目	统计内容	计分
党建园地	原创	10
	转载	4
文化广角	原创	10
	转载	4
科学人生	原创	10
	转载	4
工作探索	原创	8
	转载	3
科苑先锋	原创	8
	转载	3
创新案例	原创	8
	转载	3
科学家之声	原创	8
	转载	3
科海艺苑	原创	6
	转载	2
封二、封三	原创	4
说明：“原创”指该文系首次在《科苑人》上发表，且未在其他公开或非公开刊物上被采用。“转载”指该文在其他刊物、媒体发表后被《科苑人》转载使用。		
获全国党建研究会奖项、中国政研会奖项		
一等奖		40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5

《中国科学院党建工作简讯》计分标准	
统计内容	采用计分
专刊（一期单篇）	10
综合刊（一期多条）	6
获得表彰的先进集体、典型人物	
省部级单位评选表彰的先进集体、典型人物 （院内、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各省及直辖市、省直机关工委）	10
国家级表彰的先进集体、典型人物	30
加分	
党建、创新文化方面的正式出版物	15
获院领导批示	30

表3 中国科学院政务信息工作统计计分标准

刊物名称		院采用计分
《中国科学院专报信息》		10
《中国科学院简报》		40
《要情》		6（一期多条的短信息）
		10（一期单篇的长信息）
《领导参阅材料》		20
《情况通报》		10
《“率先行动”动态》		6（一期多条的短信息）
		10（一期单篇的长信息）
加分情况		计分
院领导和国家部委、省市 领导批示	正部级领导	30
	其他领导	20
中办、国办信息刊物采用		30
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	政治局常委	100
	其他领导	50
说明：		
1. 加分条件仅适用于通过我院上述6种政务信息刊物报送的信息。		
2. 同一期刊物如同时获得多位院领导和国家部委、省市领导指示，按级别最高领导计分一次；如同时获得多位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按级别最高领导计分一次。		

表4 中国科学院网络宣传工作统计计分标准

院网站群主站中文版信息采用计分标准			
频道	栏目	计分	备注
首页	头条	3	头条、要闻由编辑部综合考量确定。新闻发生2个工作日内推送额外加0.5分；超过5个工作日后视特殊情况采用，但不计分
	要闻	2	
	科研进展		
	工作进展	0.5	
	一线动态		
	专家视点		
	学术会议		
	传媒扫描	3	
视频新闻			
科学研究	专项动态	0.5	
	转化动态		
人才教育	工作动态		
专题		2	与院网站编辑部合作制作
		3	独立制作
学部与院士	工作动态	1	
科学普及	工作动态	0.5	
	科普文章		
党建与创新文化	工作动态		
	反腐倡廉		
	文明天地		
院网站群主站英文版信息采用计分标准			
频道	栏目	计分	备注
Newsroom	News Updates	6	News Updates 新闻发生2个工作日内推送加额外1分；Research News 发生10个工作日内推送加1分。
	Research News	4	
	Research in China	2	
	Multimedia News	6	内容涵盖英文视频访谈、国内英文媒体视频新闻、外媒视频新闻
	Upcoming Events	1	
Join Us	Career Opportunities	1	
说明：自制专题推送并链接发布，视专题内容增加5-7分。			

院官方微博、微信采用计分标准		
类型	统计内容	计分
院官方微博	采用	10
	转发并评论每满 50 次	5
院官方微信	采用	20
说明：开通官方认证微博的单位或部门，可采用微博平台向院官方微博推送信息；所有单位和部门均可通过院网站群平台向院官方微博、院官方微信推送信息（推送时勾选“新媒体”栏目）。		
单位（部门）子站中文版工作计分标准		
各频道信息发布		计分
综合新闻		1
科研动态		0.5
交流合作		
党群与文化		
学术活动或会议		
信息公开		3
其他频道		0.3
扣分情况		计分
文字错误		-3
版式错误		
单位简介等介绍性材料中数据、名称等信息发生变化后 1 年内未更新		-5
信息点击		计分
统计期内本子站中文版所有信息页面浏览量在各被统计子站中排名情况		按公式 $a(y-x)/(y-1)$ 计算（a 为统计期内各中文子站信息发布、扣分情况统计的最高分，x 为本子站得分排名，y 为各子站最大名次）
说明：		
1. 子站季度得分最少为 0，不为负分。		
2. 作为对院网站群主站、子站中文版工作统计权重的调整，在季度统计中，先按本标准计算各单位、各部门子站中文版工作得分，然后将其中得分最高的子站的分数折算为全院各子站向主站中文版推送信息被采用最高得分的 0.3 倍，其余子站的分数均按相同比例进行折算。子站四个季度得分之和为年度得分。		
单位（部门）子站英文版工作计分标准		
各频道信息发布	计分	备注
新闻类	2	包括科研进展、国际合作、各种会议等新闻
信息类	1	包括学术会议、学术活动通知预告、发表论文及招聘信息等
特别栏目	4	根据本单位或部门特点安排的特别栏目或专题
扣分情况		计分
文字错误		-3
版式错误		

单位简介等介绍性材料中数据、名称等信息发生变化后 1 年内未更新	- 5	
信息点击	计分	
统计期内本总站英文版所有信息页面浏览量在各被统计子站中排名情况	按公式 $a(y-x)/(y-1)$ 计算 (a 为统计期内各英文子站信息发布、扣分情况统计的最高分, x 为本子站得分排名, y 为各子站最大名次)	
<p>说明:</p> <p>1. 子站季度得分最少为 0, 不为负分。</p> <p>2. 作为对院网站群主站、子站英文版工作统计权重的调整, 在季度统计中, 先按本标准计算各单位、各部门子站英文版工作得分, 然后将其中得分最高的子站的分数折算为全院各子站向主站英文版推送信息被采用最高得分的 0.3 倍, 其余子站的分数均按相同比例进行折算。子站四个季度得分之和为年度得分。</p>		
单位 (部门) 官方微博、微信工作计分标准		
类型	统计内容	计分
单位 (部门) 官方微博	发布一条	2
	转发并评论每满 50 次	1
单位 (部门) 下属机构官方微博	发布一条	2
	转发并评论每满 50 次	1
单位 (部门) 官方微信	发布一期	2
	每期内容每条	1
扣分情况		计分
内容更新不及时	微博一周内发布少于 1 条	-1
	微信一月内发布少于 1 期	-2
不当信息	发布不当信息, 或引发负面舆情	-3
<p>说明:</p> <p>1. 为便于统计, 各单位 (部门) 开设微博、微信账号后请在 5 个工作日内报院网编辑部备案。</p> <p>2. 目前仅统计各单位 (部门) 或其下属机构在新浪微博开设并通过认证的微博账号, 以及通过认证的微信账号。</p> <p>3. 转发微博不纳入统计。</p> <p>4. 单位 (部门) 官方微博、微信工作季度得分最少为 0, 不为负分。</p> <p>5. 作为对院官方微博、微信和单位 (部门) 官方微博、微信工作统计权重的调整, 在季度统计中, 先按本标准计算各单位、各部门官方微博、微信工作得分, 然后将其中得分最高的单位 (部门) 分数折算为各单位、各部门向院官方微博、微信推送信息被采用最高得分的 0.3 倍, 其余单位 (部门) 的分数均按相同比例进行折算。单位 (部门) 四个季度得分之和为年度得分。</p> <p>6. 不当信息包含: 广告、未经批准擅自发布的文件、引发负面舆情、利用官方账号参与商业活动等。</p>		

表5 中国科学院科普工作能力建设及工作绩效统计计分标准

(按照 A\B\C 三类实行分类统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填报单位	备注 (如无特殊说明, 均为累计计分)
科普活动 (季度考核)	国家级、省部级重大科普活动	参与活动	2	院属单位	
		统筹组织	5	院属单位	
		承担主场	10	院属单位	
	院级科普、科学教育活动	参与活动	2	院属单位	科技创新年度巡展、公众科学日、SELF 格致论道、中关村科学沙龙及院主办的其它科普、科学教育活动
		承办活动	8	院属单位	
	科学营、科学探究活动	参与活动	2	院属单位	最高不超过 20 分
		组织活动	5	院属单位	最高不超过 35 分
	自行开展的其他科普、科学教育活动	参与活动	2	院属单位	
组织活动		4	院属单位		
社会影响 (季度考核)	社会(院外)媒体报道	报纸、期刊、新媒体平台科普宣传报道	2	院属单位	
		电台、电视台科普宣传报道	4-8	院属单位	新闻联播 8 分; 其他媒体 4 分
	院科普网站及新媒体	明智科普网	1-3	科普与出版处	新闻头条 3 分, 其它新闻、栏目 1 分; 新闻发生 2 个工作日内推送加 0.5 分, 超过 5 个工作日推送不计分
		中国科普博览	1	科普与出版处	采用 1 篇 1 分, 最高不超过 10 分
		“科学大院”微信	5	科普与出版处	采用 1 篇 5 分
	获得荣誉	国家级、省部级荣誉称号	5-10	院属单位	科技进步二等奖 10 分; 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10 分; 优秀科普作品奖项 5 分; 辅导科学探究课题获奖 6 分

		院级荣誉称号	3-5	院属单位	科普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先进个人称号 5 分；科普作品获奖 3 分；辅导科学探究课题获奖 3 分
科普产品 (季度考核)	科学课程	开发科学课程	2	院属单位	1 门课程 2 分, 最高不超过 10 分
	科普图书、教材、教辅	开发科普图书、教材、教辅	4	院属单位	1 册 4 分, 如成系列(套)另加 4 分
	科普刊物	新创办科普期刊、电子出版物、内部科普资料库	5	院属单位	每创办 1 项 5 分
	科普视频	开发科普视频(10 分钟以上)	4	院属单位	1 个视频 4 分, 如成系列(套)另加 4 分
		采用情况	2-6	院属单位	央视采用的 6 分; 省级电视台采用 3 分; 明智科普网、中国科普博览等采用 2 分
	科普微视频	开发科普微视频(1-10 分钟)	2	院属单位	开发 1 个微视频 2 分, 如成系列(套)另加 3 分
		采用情况	2-6	院属单位	央视采用 6 分; 省级电视台采用 3 分; 明智科普网、中国科普博览等采用 2 分
	科普展品	开发科普展品	2	院属单位	1 个科普展品 2 分, 如成系列(套)另加 6 分
使用情况		1	院属单位	院重大活动使用 1 次 1 分	
科普能力 (年度考核)	科普场馆	建有科普场馆	2-3	院属单位	300 平方米以上 3 分, 300 平方米以下 2 分
		科普基地	2-5	院属单位	国家级 5 分(含联合命名), 院级、省级 2 分
	科普队伍	专职科普队伍	3-7	院属单位	有专职科普工作者 3 分, 有专职科普处室 7 分, 最高不超过 10 分
		老科学家科普演讲团	2-10	院属单位	成立老科学家科普演讲团分团 10 分; 分团吸纳 1 名研究员加入加 2 分; 推荐研究员加入分团, 推荐单位加 2 分

	网络与新媒体	有科普栏目	2	院属单位	每月定期更新, 否则为 0 分
		有科普微博	4	院属单位	每月定期更新, 否则为 1 分
		有科普微信	5	院属单位	每月定期更新, 否则为 1 分
	科普经费	单位自筹科普经费	2-10	院属单位	20 万以上 10 分, 10-20 万 6 分, 5-10 万 4 分, 5 万以下 2 分, 最高不超过 10 分
		获得社会科普经费	2-10	院属单位	10 万元以上 2 分, 每增加 20 万元加 2 分, 最高不超过 10 分
	制度、计划、总结	有科普工作规章制度	2	院属单位	没有则扣 1 分
		有科普工作计划	2	院属单位	没有则扣 1 分
		有科普工作总结	2	院属单位	没有则扣 1 分
		参与科普工作统计	2	院属单位	没有则扣 1 分

说明: 1. A 类包括院机关、分院; B 类包括植物园和天文台、有博物馆的研究院所、大学、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 C 类其他研究院所、企业等。

2. 科普宣传报道是指通过传媒以易于理解的方式向公众介绍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宣传报道活动, 可与新闻宣传重合。

表6 中国科学院学术期刊能力建设与工作绩效统计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计分标准	分值	数据来源	备注
主办单位支持期刊发展指标	学术支持情况	创办国际精品期刊情况		统计期内，研究所主办期刊，SCI Q1 区期刊 30 分/刊，Q2 区期刊 10 分/刊，Q3 区期刊 5 分/刊	5-30 分/刊	院提供	
		新创办期刊情况		统计期内，研究所新创办期刊的，20 分/刊。	20 分/刊	院提供	新创办期刊需有正式批准的出版号
	行政支持情况	为主办或承办期刊提供良好办刊条件情况		统计期内，研究所在人员、经费及办公条件等方面为期刊提供较为充裕支持的，20 分； 研究所在人员、经费及办公条件等方面为期刊提供一定支持的，10 分； 研究所支持甚少或无支持，甚至收取相关费用的，期刊编辑部自收自支、举步维艰的，-5 分。	-5-20 分	研究所提供	附研究所在人员、经费及办公条件等方面为期刊支持的具体情况等相关材料（同时，请研究所所属期刊编辑部负责人签字认同）
		为主办或承办期刊人才队伍支持情况	引进办刊人才情况	统计期内，为编辑部引进骨干人才、并纳入研究所人才支持计划的，20 分/位； 为期刊编辑部引进骨干人才、效果显著的，并获得院期刊出版领域优秀人才择优支持的，30 分/位。	20-30 分/位		附相关材料。注：引进人才 5 年内有效，均可得分
			办刊人员待遇情况	统计期内，办刊人员工资待遇相当于研究所同级研究岗位的，10 分； 办刊人员工资待遇相当于研究所同级管理岗位的，5 分。	5-10 分		附相关材料。
			办刊人员职业发展情况	统计期内，研究所支持办刊人员申请院出版系列高评委资格评审、并落实相关聘任岗位的，10 分； 研究所支持办刊人员申请院出版系列高评委资格评审、但未落实相关聘任岗位的，5 分；	5-10 分		附相关材料。注：研究所支持办刊人员聘任研究系列高级岗位的，视同得分。

				统计期内，研究所支持办刊人员在职取得更高学位或在 国外进修的，10分。	10分		
	推动期刊 体制机制 改革与集 约化发展 情况	研究所内 编辑部整 合情况		统计期内，经院组织验收整合到位的，10分/刊；未开 展整合的，-10分/刊	-10-10分/ 刊	院提供	具有4刊及以上的研究所
		积极参与 全院多模 式集中办 刊情况		统计期内，凡与集中办刊单位签署协议并经院组织验收 集中到位的，10分/刊	10分/刊	院提供	
期刊发展 指标	审读质量 情况			统计期内，期刊上年度审读结果为优的，10分； 期刊上年度审读结果为良的，5分； 期刊上年度审读结果为中的，-10分； 期刊上年度审读结果为差的，-30分。	-30-10分	院报刊 审读工 作组提 供	经审读发现政治问题的，实行 一票否决制，期刊整体得0分； 同时，取消期刊所在研究所获 奖资格。注：对于非我院主管 的院属期刊，其审读结果也可 由其主管部门提供
	期刊数据 库收录情 况		英文学术 期刊	统计期内，期刊被SCIE、EI新收录的，5分/种；被Scopus、 PubMed、DOAJ新收录的，3分/种；	3-5分/种	编辑部 提供	该指标总分不超过20分
			中文学术 期刊	统计期内，期刊被SCIE、EI、Scopus、PubMed、DOAJ 新收录的，5分/种； 期刊被CSCD、CSTPCD、CNKI统计源、中文核心期刊 新收录的，3分/种。	3-5分/种		
	期刊获奖 及项目资 助情况	期刊或个 人获奖情 况		统计期内，编辑部人员荣获国家级奖励（中国出版政府 奖优秀出版人物、优秀编辑、领军人才、“四个一批”人 才、韬奋奖等）的，20分； 期刊或编辑部人员荣获省部级奖励的，10分； 期刊编辑部或个人获得研究所、学协会表彰先进的，5 分。	5-20分	编辑部 提供	附相关材料。注：国家级奖励 3年有效；其他奖励当年有效。

		期刊或个人获得项目资助情况		统计期内，编辑部人员获得国家级项目（中宣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基金委等）资助的，20分； 期刊编辑部或个人获得省部级项目资助的，10分； 期刊编辑部获得研究所、学协会专项资助的，5分。	5-20分	编辑部提供	附相关材料：注：项目实施期间有效。
编辑部绩效工作指标	编辑部核心工作指标	学术体系与学风建设工作	同行评议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统计期内，建立并实行科学完善的审稿制度的，10分；	10分	编辑部提供	附相关材料
				统计期内，建立并使用审稿人数据库的，5分。	5分		
		发挥编委会作用情况	统计期内，编委每年人均投稿量大于1，且编委每年人均审稿量大于1的，10分；	10分	编辑部提供		
			统计期内，开展优秀编委评选，予以表彰奖励的，5分。	5分			
		加强期刊学风建设情况	统计期内，公开发布期刊学术诚信声明的，5分；	5分	编辑部提供		
			统计期内，使用期刊稿件预防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工具的，5分。	5分			
	编辑部策划工作	整体策划	统计期内，为进一步明确期刊定位、服务科研一线需求，及时调整期刊报道方向与重点栏目，效果显著的，10分	10分	编辑部提供	附相关材料	
			统计期内，面向学科前沿及研究热点组织策划出版专刊的（专刊数量一般不超过年度出版刊期的50%），5分/次	5分/次			
		组稿约稿	统计期内，组约发表优秀稿件（包括专刊），占全部发表稿件总数超过20%的，20分； 占全部发表稿件总数10-20%的，10分； 占全部发表稿件总数5-10%的，5分。	5-20分	编辑部提供	均需附稿件题目、作者、组稿人，以及组约稿件相关邮件信息等证明材料	
		初审把关	统计期内，经编辑部初审把关后，稿件经同行评议录用比例高于80%，20分； 录用比例在50%-80%的，10分； 录用比例在30%-50%的，5分。	5-20分	编辑部提供	均需附年度收稿量、送审量、录用量相关数据，以及编辑部主任签字证明材料	

			出版总量	期刊年度出版总页数超过 1000 页的，10 分； 年度出版总页数 500-1000 页的，5 分； 年度出版总页数 300-500 页的，3 分。	3-10 分	编辑部 提供	附相关材料；由审读工作组核 实。
	学术传播 与营销工 作		数字传播	统计期内，期刊积极探索利用数字网络技术与平台传播 学术内容，采取多种有效措施，进一步扩大期刊学术影 响力，效果显著的，具体主要包括： ——期刊自建网站升级 ——先进投审稿系统上线运行 ——OA 及富媒体出版 ——博客、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技术 ——在国内外主流媒体以及主要科技新闻发布平台进 行推介 期刊每采取一种传播措施，3 分/种。	3-15 分	编辑部 提供	附相关材料
学术交流 与宣传			统计期内，期刊编辑部主办或承办学术会议的，5 分/次； 期刊编委在参加学术会议作学术报告时，宣传介绍期刊 的，2 分/次； 期刊编辑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加强与学术界交流 与推广的，1 分/次。	1-5 分/次	编辑部 提供	附相关材料	
发表周期			统计期内，平均发表周期（从收稿到在线或纸版发表） 在 60 天以内的，A 档； 平均发表周期在 60-120 天的，B 档； 平均发表周期在 120-180 天的，C 档 平均发表周期在 180-360 天的，D 档 平均发表周期在 360 天以上的，E 档	-10-10 分	编辑部 提供	院将依据学科差异（如：生命 科学及化学等从 A 档起，物理 学及天文学等从 B 档起，数学、 地球科学及信息科学等从 C 档 计起，为平均发表周期最快的， 下一档为较快，下同），分别予 以赋值（其中，平均发表周期 最快的，得 10 分；平均发表周 期较快的，得 5 分；如滞后 1 档的，扣 5 分；如滞后 2 档的， 扣 10 分）。注：平均发表周期 由审读工作组抽查核实。	
			统计期内，为优秀稿件开辟绿色通道、数字优先发表或 即时发表的，5 分	5 分			

			学术影响	统计期内，期刊发表稿件获得国际知名期刊与媒体评介的，5分/篇； 获得国内重点期刊与主流媒体评介的，2分/篇。	2-5分/篇	编辑部提供	附相关材料
				统计期内，发表稿件获得SCI他引数超过3次的，2分/篇。	2分/篇		
			市场营销	期刊积极拓展自主经营模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期刊年收入（版面费除外，下同）超过30万元的，10分； 期刊年收入在10-30万元的，5分； 期刊年收入在5-10万元的，3分。	3-10分	编辑部提供	附相关材料
			探索可持续发展	统计期内，期刊积极参与探索市场化发展，积极推动组建具有法人地位杂志社的并发挥核心作用的，10分； 期刊积极参加组建具有法人地位杂志社的2分/种。	2-10分	编辑部提供	如在下一个统计期成效显著的，市场化发展分值翻番，需附相关材料
期刊学术质量提升效果指标	基准指标		期刊年度在SCI数据库同学科Q1区前5%的，3分； 期刊年度在SCI数据库同学科Q1区其余位置，或CSCD数据库同学科Q1区的，2分；此外，如上年度为Q2-Q4区，每上升一个区，加0.2分； 期刊年度在SCI或CSCD数据库同学科Q2区的，1.6分；此外，如上年度为Q3、Q4区，每上升一个区，加0.2分；如上年度为Q1区，扣0.2分； 期刊年度在SCI或CSCD数据库同学科Q3区的，1.4分；此外，如上年度为Q4区，加0.2分；如上年度为Q1、Q2区，每下降一个区，扣0.2分； 期刊年度在SCI或CSCD数据库同学科Q4区的，1.2分；此外，如上年度有收录无数据的，加0.2分；如上年度为Q1-Q3区，每下降一个区，扣0.2分。	0.6-3分			

		具体增长量指标	<p>期刊年度在 SCI 或 CSCD 数据库中，影响因子提高 50% 的，0.8 分；</p> <p>期刊年度在 SCI 或 CSCD 数据库中，影响因子提高 30%-50% 的，0.5 分；</p> <p>期刊年度在 SCI 或 CSCD 数据库中，影响因子提高 10%-30% 的，0.3 分；</p> <p>期刊年度在 SCI 或 CSCD 数据库中，影响因子基本保持平稳的（变化幅度在 20% 范围内），0.1 分；</p> <p>期刊年度在 SCI 或 CSCD 数据库中，影响因子基本下降明显的（下降幅度超过 20% 以上的）下降幅度超过 20% 以上部分，影响因子每下降 10%，扣 0.2 分。</p>	-0.2-0.8 分		
		效果调节因子与计分方法	效果调节因子=基准指标分值+具体增长量指标分值		院提供	编辑部绩效指标分值=核心工作指标分值 X 调节因子

说明：1. 院属学术期刊范围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学术期刊名单确定；

2. 中国科学院学术期刊能力建设与工作绩效由主办单位和学术期刊两个维度统计，其中在主办单位维度，统计主办单位支持期刊发展指标；在学术期刊维度，统计期刊发展指标和编辑部绩效工作指标两部分；